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副本、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相關司法權區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合法作出該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任何相關稅項及徵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在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9及21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為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於緊接本公司刊發公佈日期前以確認公開發售項下之要約接納水平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諾股東」	指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

釋 義

「承諾股份」	指	就承諾股東而言，承諾股東已根據承諾而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即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接納之3,652,025,125股發售股份、2,157,718,268股發售股份及1,824,544,282股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	指	以其目前之形式或按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本公司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有意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比例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格式

釋 義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	指	以其目前之形式或按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財務顧問」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DQ859)及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20%之任何股份(即2,617,144,275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3,085,721,377股股份之20%)(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所擴大，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1,308,572,137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3,085,721,377股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i)寄發日期起計第30日；及(ii)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以較早者為準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而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13,101,994,107股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受條件所限，建議按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說明非合資格股東未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績效股權計劃」	指	以其目前之形式或按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本公司績效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巴基斯坦盧比」	指	巴基斯坦法定貨幣巴基斯坦盧比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是否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所參考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由股東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購回守則購回聯交所上之股份或於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而該等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即1,308,572,137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3,085,721,377股之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計劃」	指	股權激勵計劃、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權激勵計劃」	指	以其目前之形式或按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屆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為本公司就管理計劃所委任之受託人
「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承諾函件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AF806)及獲發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附函修訂)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除該等已獲承諾股東承諾認購之股份外)，即不少於5,451,433,702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根據計劃發行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5,481,033,702股股份(假設根據計劃不多於17,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新股份乃根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全部12,6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有效額外申請」	指	於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已遞交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之全數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所申請認購包銷股份之數目
「中融國際證券」	指	中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BFG513)及獲發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所提述之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已假設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ii) 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 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或全部或 部分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不成功， 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註明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間，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從簽訂包銷協議起至最後終止時間內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b)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據此被視為作出包銷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之時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 (c) 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或章程若在該時候刊發會令已發生或被發現之事宜構成章程之重大遺漏；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東權益、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對公開發售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發售股份買賣及上市；
- (f) 任何於章程發表意見之專家於刊發章程前就按於章程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刊發章程之相關同意書；
- (g) 本公司撤回通函或本章程(及／或就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或
- (h)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i)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

終止包銷協議

- (ii)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開戰或宣戰、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
- (iii) 由於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
- (iv) 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香港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v) 暫停股份買賣(暫停以待刊發公開發售之公佈或不超過三個交易日之暫時或例行停牌則除外)；
- (v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
- (vi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任何稅務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 (ix)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終止包銷協議

-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是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就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事宜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可能會對股份之交易價或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入稟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包銷商合理認為，當中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為：(1)對或將可能對本集團整體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公開發售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3)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認購申請及／或付款；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該等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隨即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

- (a) 包銷協議項下有關釋義、彌償保證、終止、通知、一般資料、法例及糾紛調解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除外)；及

終止包銷協議

- (c) 有關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訂約方就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涉及之權利及因包銷協議引致之索償。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但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後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須最遲於接獲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日期(不包括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時，將本公司自包銷商取得之有關總認購價款項退還予包銷商。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軍
張美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
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於記錄日期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3,085,721,377股股份且不超過13,115,321,377股股份，以籌集約2,617,140,000港元至2,623,0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手續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記錄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13,101,994,107股股份(附註)
發售股份數目：	13,101,994,107股股份(附註)
包銷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除該等已獲承諾股東承諾認購之股份外)，即5,467,706,432股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203,988,214股股份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附帶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新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有12,6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予行使，而5,400,000份購股權未歸屬故不可予以行使。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該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則該等已歸屬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額外發行12,600,000股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16,272,730股股份予將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持有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未導致本公司逾越一般授權，且概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除非獲得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起計第60天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

- (a) 除發售股份外，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不論屬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可予行使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本質類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與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有關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或
- (c) 公佈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之任何意向。

建議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為13,101,994,10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0.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數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00%。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52.38%；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10港元折讓約35.48%；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3港元折讓約51.57%；
- (d)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1港元折讓約51.28%；及
- (e)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52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841,609,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101,994,107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1.76%。

認購價及公開發售之發行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於過去六個月內之近期金融市場表現、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之現行市價和於過去六個月內之理論除權價及股份交易流通量以及本集團由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財務及營運資金規定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認購價已釐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於本節「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原因及於本節「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之原因(包括於公開發售中未認購之合資格股東之可能最高攤薄股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公開發售之發行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後)將約為0.20港元。

海外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為加拿大，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00002%。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本公司已就公開發售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接獲法律意見，向位於加拿大之股東分派發售股份將須：(i)遵照加拿大適用證券法項下之發售章程規定提交及遞交發售章程，惟有關過程可能漫長且費用高昂；或(ii)獲豁免遵守發售章程規定而進行分派。加拿大供股(例如公開發售)章程規定載有一般豁免，但該豁免僅適用於加拿大「申報發行人」，本公司並未符合該界定條款。倘於加拿大或於加拿大任何省份之實益持有人數目及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超過若干上限，則最低豁免可提供予外國發行人。然而，該等規定之最低豁免實際上將要求本公司確定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居住地點。

經考慮加拿大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基於向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須遵照加拿大相關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拒絕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相關地區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合法作出該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任何相關稅項及徵費。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該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原應另行為非合資格股東保證配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擬申請超逾其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未有悉數承購有權承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發售股份零碎配額且合資格股東之配額須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上述調低所得之所有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匯集及包銷。

接納及付款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有意行使權利認購申請表格上所註明按保證基準向閣下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連同於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相關保證配發額度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而有關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申請表格載有有關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發額度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所有繳付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填妥及呈交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接納之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

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其時，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發額度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作拒絕受理而將予註銷。

概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超過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惟不保證會獲配發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提出申請，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併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遞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以港元呈列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經諮詢包銷商後，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原則是參考所有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向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按比例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授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未能保證有關零碎發售股份將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獲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所有剩餘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申請有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董事會函件

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投資者。股東若對是否應於相關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各自股權及自主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及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有關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節「公开发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已有效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开发售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每位合資格股東將就發行予彼之全部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收費及費用。

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控制)分別持有5,328,879,125股股份、2,223,726,708股股份及1,824,544,28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7%、16.97%及13.93%。

董事會函件

根據承諾，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1. 分別接納或促使接納3,652,025,125股發售股份、2,157,718,268股發售股份及1,824,544,282股發售股份；
2. 促使其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承諾股東與包銷商之間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預計包銷商不會同意較後日期)，就上述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呈交登記處；
3. 倘承諾股東沒有遵守其於上文第1及2段之義務，授權本公司(及，除非包銷商另行協定，須)將有關承諾視作由該承諾股東申請認購其所佔部分之全部承諾股份，並向該承諾股東配發及促使向彼等發行上述股份，以及促使上述股份以該承諾股東之名義登記，而上述股份之股款將須由該承諾股東或其代表支付；
4. 根據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獲公開接納後第三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憑證(即已遞交及繳納股款之申請表格)；
5. 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間期間不得收購(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提呈予彼等之發售股份或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及不會令致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交之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無論因遺漏或其他原因)之情況下收購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6. 倘其向包銷商寄發有效額外申請而包銷商允許該承諾股東承購該有效額外申請之股份，則有關承購將不會導致該承諾股東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及
7.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60日內，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不包括於上述期間購買及處置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 (a) 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屬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或承諾股東或有關控股公司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本質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讓予他人，而不論(a)或(b)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公佈訂立(a)或(b)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或使(a)或(b)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生效之任何意向。

倘任何承諾股東未能遵守彼於承諾下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違約付款)，本公司及包銷商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就該等承諾股東違反合約尋求法律行動。此外，於該情況下，本節「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條件第(g)條(即承諾股東於指定時間內遵守彼等於承諾項下之責任)將不會達成，而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此外，包銷商可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間止終止包銷協議，乃由於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承諾股東未能遵守其義務將構成於本節「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中第(c)段所述之事宜，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繼續進行。包銷商已確認，倘任何承諾股東未能遵守承諾項下之責任，則其將終止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最遲須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須配發及寄發適當所有權文件)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以供其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獲正式核證及在其他方面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 (c) 於寄發日期寄發該等章程文件副本予合資格股東；
- (d) 於各項同意及批准所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公開發售及／或發行發售股份取得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視情況而定))發出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e) 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f)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內根據包銷協議遵守提呈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全部義務；
- (g) 承諾股東於指定時間內簽署承諾並遵守彼等於承諾項下之責任；
- (h)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有關時間或之前(以其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接獲全部相關文件；及
- (i)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知悉本公司概無違反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

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上述條件第(f)至(i)條。

倘(i)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或(ii)最後終止時間於或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出現，則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有訂約方之義務即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惟：

董事會函件

- (a) 包銷協議項下有關釋義、彌償保證、終止、通知、一般資料、法例及糾紛調解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一切有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除外)；及
- (c) 有關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訂約方就有關終止前出現任何違反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產生索償所涉及之權利。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概不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購入、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總數： 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已承諾認購之該等股份)，即不少於5,451,433,702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已歸屬且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股份根據計劃發行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超過5,481,033,702股股份(根據計劃，假設不多於17,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新股份乃根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全部12,6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 相等於認購價乘以根據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予釐定之包銷股份數目之總和之3.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佣金款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經參考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與市場慣例比較後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款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除承諾股東根據承諾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外之所有發售股份。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從簽訂包銷協議起至最後終止時間內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b)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據此被視為作出包銷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之時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 (c) 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或章程若在該時候刊發會令已發生或被發現之事宜構成章程之重大遺漏；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東權益、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對公開發售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發售股份買賣及上市；
- (f) 任何於章程發表意見之專家於刊發章程前就按於章程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刊發章程之相關同意書；
- (g) 本公司撤回通函或本章程(及／或就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或
- (h)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i)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
 - (ii)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開戰或宣戰、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
 - (iii) 由於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
 - (iv) 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香港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董事會函件

- (v) 暫停股份買賣(暫停以待刊發公開發售之公佈或不超過三個交易日之暫時或例行停牌則除外)；
- (v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
- (vi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任何稅務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 (ix)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是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就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事宜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可能會對股份之交易價或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入稟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合理認為，當中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為：(1)對或將可能對本集團整體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公開發售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3)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認購申請及／或付款；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該等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隨即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

- (a) 包銷協議項下有關釋義、彌償保證、終止、通知、一般資料、法例及糾紛調解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除外)；及
- (c) 有關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訂約方就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涉及之權利及因包銷協議引致之索償。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但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後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須最遲於接獲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日期(不包括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時，將本公司自包銷商取得之有關總認購價款項退還予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
 - (a) 令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由包銷商促使及分派之認購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上述者之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行動一致，以承購可能屬必要之發售股份數目但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促使由包銷商促使及分派以認購未承購包銷股份之人士概不得持有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 (c) 確保由包銷商就未承購包銷股份所促使及分派之相關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彼此亦非行動一致；及
2.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
 - (a) 其將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連或行動一致之人士或任何上述者之代名人概無認購未承購包銷股份；及
 - (b)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遵照上市規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惟須待包銷商遵從上文第1段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亦概無購回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 股東及其悉數承購其 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承諾承購其各自 於公開發售及額外 申請項下之配額， 承諾股東除外)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5,328,879,125	40.67	10,657,758,250	40.67	8,980,904,250	34.27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 ⁽¹⁾	2,223,726,708	16.97	4,447,453,416	16.97	4,381,444,976	16.72
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¹⁾	1,824,544,282	13.93	3,649,088,564	13.93	3,649,088,564	13.93
小計	9,377,150,115	71.57	18,754,300,230	71.57	17,011,437,790	64.92
包銷商 ⁽²⁾	-	0.00	-	0.00	2,467,706,432	9.42
中融國際證券 ⁽³⁾	-	0.00	-	0.00	3,000,000,000	11.45
購股權持有人	-	0.00	-	0.00	-	0.00
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 合資格僱員持有) ⁽⁴⁾	16,272,730	0.12	32,545,460	0.12	16,272,730	0.06
朱軍	1,443,000	0.01	2,886,000	0.01	1,443,000	0.01
現有公眾股東	3,707,128,262	28.29	7,414,256,524	28.29	3,707,128,262	14.15
總計	13,101,994,107	100.00	26,203,988,214	100.00	26,203,988,214	100.00

附註：

- (1) 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i)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該書面同意)外，不得為其本身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超過10%之已發行股本；及(ii)於履行包銷協議下之義務時，應於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應確保所有由其發售之發售股份僅於遵守所有相關證券法規時作出。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須悉數承購包銷股份，則預計經考慮分包銷協議(如下文附註(3)所指)後，其將最多持有2,467,706,432股發售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42%(假設(i)並無行使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根據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根據承諾，除承諾股東外，概無合資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並作出超額申請)。因此，預期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包銷商之股權(如有)將會被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即中融國際證券)就最多3,0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1.45%)訂立一份分包銷協議(假設(i)概無行使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根據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根據承諾，除承諾股東外，概無合資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並作出超額申請)。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承諾，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其或其承配人將不會持有超過10%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照上市規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融國際證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與其他分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分包銷安排。

- (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16,272,730股股份予將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持有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未導致本公司逾越一般授權，且概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乃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公開發售提供同等機會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亦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對於悉數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後保持不變。

未悉數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如上表所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則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28.42%減少至約14.21%。因此，於公開發售中未認購之合資格股東之可能最高攤薄股權為：約50.00%(因公開發售所致)。

儘管上文所述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有潛在攤薄，惟經計及：

- (a)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而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

- (b)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
- (c) 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相對低於股份過往及目前市價之價格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藉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佔現有股權；及
- (d) 選擇悉數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佔現有股權，

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對獨立股東於現有所佔股權之影響(僅可能於合資格股東未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時產生)屬可接受。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能源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發展策略性能源儲備、集中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有關業務之投資經營。該等業務乃透過收購合併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勘探、發展生產原油和天然氣；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進行。

董事會預期，根據巴基斯坦石油協會(Petroleum Institute of Pakistan)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五年巴基斯坦能源展望(Pakistan Energy Outlook 2015)指出，巴基斯坦國內市場之能源短缺情況持續嚴峻，故巴基斯坦對第一級能源需求維持強勁。為把握此趨勢帶來之商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動用更多資源，釋放其於巴基斯坦之資產之潛力。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20,4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公開發售相關之成本及開支及包銷佣金後)約為2,578,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如下用途：

- (i) 約1,031,36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分別按87%、12%及1%之比例用作鑽井、進行地震研究以及興建發展及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並預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二十四個月內使用；

董事會函件

- (ii) 約1,031,36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償還債務及利息開支，其中(a)約722,0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償還結欠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開支；及(b)餘下結餘約309,36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新加坡元之新加坡元中期票據之一部分；及
- (iii) 餘下結餘約515,68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潛在收購之儲備，尤其是用於上游油氣資產(包括儲備與設施)，以透過收購及維持可靠之營運策略加速擴充本集團，藉以改善其增長往績記錄及尋求快速增長，並用作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繼續靈活把握投資及／或併購機會，同時鑒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資本密集性質提供緊急調配資金。如無該等資金，則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把握潛在機遇，而該等資金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24個月內運用。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前述時限使用所得款項，本公司仍將持續尋求、探索及評估潛在收購機會直至物色到合適目標。於該等情況下或因任何理由，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未能如上述般使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另行發出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並未物色特定目標且概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惟本集團正於追尋、探索及評估潛在機會之過程中，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誠如本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將分別透過促進現有資產之油氣生產及透過併購機會，繼續尋求內部及外部增長。此舉再加上積極及持續開拓及發展現有資產，將於未來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此外，根據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能力，本集團集中於該等價值至少達70,000,000美元之收購目標規模。因此，董事會認為，如上文所披露撥出所得款項20%用作潛在收購適合於達成其業務目標。此外，董事將審慎開拓及評估該等機遇，以物色與本集團業

董事會函件

務目標貫徹一致或配合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為本集團策略帶來貢獻之合適收購目標。該策略維持其為於香港上市之大型獨立上游油氣能源企業之一之地位，並發展其投資及營運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

經考慮及計及上文所載因素後，董事認為，撥出所得款項用作潛在收購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最近之估計，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未來之預計資金需求為約2,712,000,000港元。為釐定該估計，董事會之主要假設包括：(i)本集團將能夠如期開展其業務及投資計劃；(ii)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能夠於相關期間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iii)於香港、中國、巴基斯坦及／或本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環境概無重大變動；及(iv)目前現行利率及外幣匯率無重大變動。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未能滿足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資金需求，但將由現時可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營運所產生資金以及銀行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融資滿足有關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之計劃。

董事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實為審慎之舉，當中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集資為首選。本公司於決定公開發售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股份、發行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或供股。本公司已接觸三間財務機構以磋商其他集資方式，惟除包銷商外並未接獲任何該等機構之任何正面回應。經考慮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股本和債務資本市場之現況及每項方案之融資成本後，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經考慮：(i)銀行借貸將額外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及增加其負債比例，且鑒於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並不合意，故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可能耗時甚長，就本集團而言，此舉亦較股本融資相對不確定及耗時；(ii)未繳股款買賣供股將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構成不確定因素；及(iii)配售新股份或可換

董事會函件

股債券將令現有股東無法參與集資活動，並將無可避免地令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另一方面，鑒於公開發售預期將由現有股東(全部或部分)認購，而該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並按比例承購彼等配額，且承諾股東將根據承諾參與公開發售，而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盡力包銷公開發售，故相比其他融資方式，公開發售將更肯定可完成集資活動，確保本公司可取得所需資金。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為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並將促使本公司長期發展。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及繼續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機會。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釐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透過出售本身所獲未繳股款權利承購有關配額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惟董事認為，倘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則本公司將會產生：(i)與股東僅承購其部分供股配額有關之分拆費用；(ii)就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應付之費用；(iii)為將於市場上購買未繳股款權利之新股東印製股票之額外費用；及(iv)有關編製及審閱暫定配額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本公司登記處之額外專業費用。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安排產生之額外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200,000港元。董事亦注意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成交量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7%。此外，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7,89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943,670,000港元。

經考慮及計及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所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且此外，鑒於股份過往成交量較為疏落，倘本公司進行供股，則會否出現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屬未知之數。再者，鑒於本集團就經營表現而言之虧損狀況及全體合資格股東可享有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因集資而可能產生之所有成本減至最低甚為重要，而進行公開發售將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且更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以及讓股東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獲授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就整體而言，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更為有利。

經考慮進行公開發售抑或是供股，並考慮到各種選擇之得益及代價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之集資選項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於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認為：

- (a) 由於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安排，故供股將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
- (b) 本公司股份過往成交量疏落，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成交量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7%；
- (c) 將可根據公開發售提出額外申請；
- (d)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e) 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乃經計及本公司估計資金需要(於本節「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及認購價而釐定；
- (f)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表現之虧損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 (g) 鑒於市場氣氛、資金流向及利率走勢波動不定產生之不確定因素，以致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倘所設定之認購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有相對大幅折讓，則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於本公司；
- (h) 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提供即時可動用之資金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
- (i) 根據公開發售，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得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則彼等將按低於歷史及當前股份市價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及載於本節「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或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1. 財務資料概覽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頁至第104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頁至第110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頁至第122頁)披露，上述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油氣能源企業之一，於聯交所上市且業務現已擴展至南亞地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營運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下，本集團於過去幾年之資產表現及營運有顯著提升。

於二零一五年，國際油價加劇其過往年度虧損，而布倫特原油下滑至低於每桶40美元。疲弱油價環境亦已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943,6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純利1,827,887,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確認非現金減值及撇銷合共約5,821,284,000港元之虧損所致。儘管二零一五年一年面對重重挑戰，惟本集團於巴基斯坦之業務表現令人鼓舞。平均每日產量增加36.9%至每日同等產油量(「每日同等產油量」)64,464桶，而探明儲量則增加13.0%至每日同等產油量95,000,000桶。此證明本集團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交付可持續回報及增長之承諾。

本集團將分別透過促進現有資產之油氣生產及透過併購機會，繼續尋求內部及外部增長。此舉再加上積極及持續開拓及發展現有資產，將於未來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後發生之事件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六年之國際油價維持較低水平。於此環境下，本集團有策略維持穩定產量並集中建立儲備以迎接國際石油市場復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本集團於巴基斯坦之業務生產每日同等產油量68,000桶並

擁有四個新發現油田。就二零一六年全年而言，產量預測介乎每日同等產油量62,000桶至66,000桶，而探明儲量替換率預期將介乎110%至130%。

3.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借貸

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約為4,640,000,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擁有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744,000,000港元(相當於480,000,000美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之賬戶押記約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ii)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United Energy Pakistan Holdings Limited及Gold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之股份押記；(iii)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分行簽立並由本集團關聯公司作反擔保上限約為3,744,000,000港元(相當於480,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及(iv)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本集團另外擁有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44,000,000港元(相當於18,500,000美元)。本集團已就該銀行貸款抵押銀行及現金結存約14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000,000元)抵押；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發行約575,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新加坡元)之第一期中期票據(「首次提取票據」)。首次提取票據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本集團來自一間證券經紀行之證券保證金融資約為149,000,000港元，由賬面值約200,000,000港元(相當於26,000,000美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本集團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 應付董事之無抵押款項約9,0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擁有應付票據約1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00,000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00,000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之本公司就借貸作出之公司擔保外，本集團擁有下列或然負債：

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及本集團若干合營營運商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制公司擔保，作為向UEPL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經營協議所訂之責任。

銀行擔保1,600,000港元(相當於20,800,000巴基斯坦盧比)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授予第三方，而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600,000港元(相當於20,800,000巴基斯坦盧比)已抵押作為該銀行擔保。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及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財務租賃、租購承擔(以上各項為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惟集團間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則除外。

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章程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供本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由公開發售募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及並無不可遇見之情況下，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符合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該等報表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該等資料乃摘錄及源自載入本集團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 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13,101,994,107股已發行 發售股份計算、可予行使 購股權尚未行使及 配發計劃股份後(附註4)	4,030,061	2,578,397	6,608,458
	(附註1)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股份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31 港元

緊隨配發計劃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且尚未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5 港元

附註：

1. 該金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6,811,894,000港元釐定，為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2,781,833,000港元作調整，而調整金額乃摘錄及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用作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85,721,377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3. 基於下文附註4提及之13,101,994,107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78,397,000港元，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13,101,994,107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2,620,399,000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有關費用約42,002,000港元。
4. 緊隨配發計劃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且尚未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6,203,988,21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包含(i) 13,085,721,377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ii) 16,272,730股於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前根據本公司之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向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持有該等股份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i) 13,101,994,107股預計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之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按於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般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而前提為於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根據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向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持有該等股份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不會導致本公司逾越一般授權，且概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於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安排認購該等股份之資金，且本公司概無集資。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第A節。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程序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將實際如章程第33至3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60,000,000,000股	股份	600,000,000.00港元
-----------------	----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且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

13,101,994,107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31,019,941.07港元
<u>13,101,994,107股</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附註)	<u>131,019,941.07港元</u>
<u>26,203,988,214股</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附註)	<u>262,039,882.14港元</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有12,6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並可予行使，而5,400,000份購股權未歸屬故不可予以行使。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該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則該等已歸為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額外發行12,600,000股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16,272,730股股份予將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持有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未導致本公司逾越一般授權，且概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附錄「購股權」一段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在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關於股息權利、投票權及退回資本。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本公司證券上市或批准買賣。

3.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8名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1.2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5,4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3,6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3,6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5,400,000
				總計	<u>18,000,000</u>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張宏偉(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應佔權益	17,011,437,790 (L)	129.84%
朱軍	實益擁有人	1,443,000 (L)	0.01%

附註：

- (L)指好倉。
- 在9,377,150,115股股份中，5,328,879,125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2,223,726,708股股份由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以及1,824,544,282股股份由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9,377,150,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980,904,250 (L)	68.55% (L)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81,444,976 (L)	33.44% (L)
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49,088,564 (L)	27.85% (L)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4,033,702 (L) 3,000,000,000 (S)	20.95% (L) 11.42% (S)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4,033,702 (L) 3,000,000,000 (S)	20.95% (L) 11.42% (S)

附註：

1. 以上公司均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2. (L)指好倉，(S)指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與該股本有關之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軍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公司秘書	孔立基
授權代表	張美英 朱軍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 營業地址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一百八十九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二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一百八十九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二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期十三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二十九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過戶辦事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7
網頁	http://www.uegl.com.hk/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就建議發行面值最多100,000,000新加坡元及為期兩年之中期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協議；
- (b)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認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合共23,054,875,391股普通股之其他共同投資者(「其他共同投資者」)與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
- (c) 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與其他共同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協議；及
- (d) 包銷協議。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張先生亦擔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此外，張先生乃現任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制銀行)副董事長。張先生具有三十多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9,377,150,1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1.66%，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之父親，張美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朱軍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華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翔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二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直接持有1,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01%。

張美英女士，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女士過往曾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香港)、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merica Orient Group, Inc.任職，並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張美英女士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國際商務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之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先生完成美國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並取得碩士資格。申先生專長於基建項目之財務分析且於管理及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申先生現為深圳市金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少偉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財務彙報及投資分析方面具備超過十二年經驗，現為一間投資公司之總經理。

朱承武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蘭州商學院畢業取得金融學士學位，朱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朱先生曾在多家中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職務，包括於光大證券有限公司上海總辦事處擔任財務總監以及於深圳市太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人員

宋宇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提升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宋先生曾於中石化不同附屬公司任職。於該期間，宋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石化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有關油田勘探生產之石油貿易、採辦及技術服務，並於中石化其他附屬公司出任企業法律顧問及法律總監。

1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a)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函件、報表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沒有撤回其同意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於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支出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支出(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總額)估計約為42,000,000港元。

14.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將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回流香港。

如本章程之英文與中文版本有出入或模糊，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獲得彼等有意承購公開發售項下暫時配發或提呈予彼等之發售股份之資料。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倘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接納或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具有效力，致使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處罰條文除外)所約束。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截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期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 (a) 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刊發之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函件；
- (f) 通函副本；及
- (g) 章程文件。